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1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 《陕西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1-P11
- 《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P11-P18
- 《住建部发布〈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19-P24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解读：坚持从严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 筑牢施工安全防线》（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24-P29

陕西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12月18日，据省应急管理厅消息：陕西近日印发《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旨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该规定共24条，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在构建责任体系上，《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普通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并进行公示。同时，必须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风险分级管控等13项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综合性规章制度。

在安全管理措施上，《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主要负责人要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组织1次综合检查；从业人员需进行岗前、岗中及岗后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须及时报告处理。

在项目建设上，《规定》重申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购置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

在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方面，《规定》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与条件，无偿配发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同时，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此外，《规定》要求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结合新就业形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的出台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省政府' (Provincial Government), '省长' (Premier), '新闻' (News), '政策' (Policies), '互动' (Interaction), '服务' (Services), '数据' (Data), and '省情' (Province Profile).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title '陕西省人民政府规章' (Regulations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s displayed, accompanied by the national emblem of China.

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25年12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主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下列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

（一）主要负责人；

（二）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分管负责人；

（三）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生产车间（项目部）负责人、生产班组长；

（五）其他岗位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

（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三) 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
- (四)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五)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六)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七)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九)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十)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十一) 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十二) 解散关闭的安全责任制度;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包括前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组织对生产工序、设备、生产经营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和危险源辨识、评估；进行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定期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排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相关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共同督促检查，生产车间（项目部）、生产班组负责人定期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开始操作。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或者按照规定停止作业，无法自行解决的应当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解决。

当班生产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检查岗位设备、设施、电器、电路等关键环节，排查隐患，防范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时按照规定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

（二）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当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需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应当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四)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五) 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当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并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六) 建设项目预验收时，应当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第十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用于下列事项：

(一) 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

(二) 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 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 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安全生产实际为从事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等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外部人员参观和检查时，应当告知本单位风险区域以及防护要求，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对参观人员开展集中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须知，安排专人陪同引导；对检查人员进入危险场

所的，应当明确避险措施，必要时安排专业人员协助。相关告知、教育情况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经辨识确认的有限空间、受限空间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进入作业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审批制度，作业中持续通风监测，配备专职监护人员并且保持实时通讯。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严禁盲目施救。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出租场所、设备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不得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四）指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发包项目、出租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五）有多个承包方、承租方的，牵头成立由所有承包方、承租方参加的安全生产协调机构；

（六）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生产经营场所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

（七）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承包方、承租方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八）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只能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不得混租或者分租；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包、承租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场所、设备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安全风险的，如实向发包方、出租方告知安全风险；

（三）负责其承包、承租部分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发包方、出租方书面通报；

（四）不得擅自改变承租场所的使用性质和功能，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五）开展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向发包方、出租方提出申请并接受监督，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 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委托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

第二十条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结合新就业形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污水池等。

本规定所称受限空间，是指出入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氧含量不足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罐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同时废止。（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1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对建筑领域提出明确要求。计划要求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将建筑垃圾减量及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目标达 45 亿吨，其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关键环节。全文如下：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二) 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三) 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推广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五) 规范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因地制宜配置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

(六) 提高农林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和报废农机回收处置。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

建设农资经营点和农村垃圾回收站结合的回收体系，推广押金制、回收奖励制等模式。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八) 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十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

(九) 加强再生材料应用推广。建立完善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实施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推动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情况信息化追溯。

五、增加无害化治理能力

(十) 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

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十一) 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协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坚决防范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六、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二) 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逐一限时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

(十三)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系统摸排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快制定整治技术要求，“一场一策”开展专项整治。2024年底前停用的填埋场，除有后续使用计划的外，原则上到2027年全部完成封场治理。

(十四) 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十五) 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摸清全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情况。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一场(矿)

一策”深入推进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 2030 年，完成全国 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全面完成赤泥库、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

（十六）深入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一库一策”推进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磷石膏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依法严肃查处磷石膏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到 2027 年，云南、湖北、贵州、四川、安徽、重庆等地区完成存量磷石膏库整治。

七、严格全过程监管和执法督察

（十七）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依法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和工业窑炉协同处置、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自动监测，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实时动态监控。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十八）强化环境执法督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从生产到处置各环节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强化对私设暗管偷排等主观恶意明显、环境危害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生态环境部门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持续开展重点区域“清废行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大对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将违法违规处置固体废物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八、完善法规标准和技术体系

(十九)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和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推动排污单位依法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并将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等方面法规规章。加快出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完善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等统计调查制度，健全循环经济统计体系和评价制度。

(二十)发挥标准牵引作用。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落后工艺装备限制和淘汰力度。分类制修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明确再生原料和固体废物判定条件。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治理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强标准和认证体系国际衔接。

(二十一)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开展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指导目录。修订矿产资源、工业资源等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九、加强政策保障

(二十二)强化用地保障。科学规划固体废物回填矿山采坑项目。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项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范围。各地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安排不少于1%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二十三)强化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用好各级各类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尽快补齐固体废物无害化贮存、转运、处置等设施设备短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

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税的政策执行口径，引导经营主体加强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引导有关企业加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技术研发投入，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十四）完善收费制度。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和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结合垃圾分类情况，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

十、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地见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生态环境部加强统一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压实固体废物污染主体的防治责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十六）深化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将循环经济知识和“无废”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化多双边国际合作，强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推动形成更多务实成果。

住建部发布《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抓住安居这个基点，以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兼顾增量建设与存量更新，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供给，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供坚实支撑。

意见明确，到2030年，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取得显著进展，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大幅提升，保障性住房率先建成“好房子”，商品住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老房子改造为“好房子”取得明显进展，形成有效支撑住房品质提升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意见同时明确了完善住房建设标准、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推广应用好材料、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提升运维服务水平、推动既有住房更新改造、强化科技赋能、完善产业支撑8项重点任务。

根据意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用好相关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好房子”推动力度；引导企业加快满足市场需求的住房项目建设，发挥行业学协会作用加强标准政策培训与技术交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为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加快推进住房品质提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抓住安居这个基点，以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兼顾增量建设与存量更新，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供给，为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提供坚实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取得显著进展，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大幅提升，保障性住房率先建

成“好房子”，商品住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老房子改造为“好房子”取得明显进展，形成有效支撑住房品质提升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住房建设标准。严格执行《住宅项目规范》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切实提升住房建设底线要求。加强现行相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制订修订住宅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全面提高住房设计、材料、建造、设备以及无障碍、适老化、智能化等方面标准要求。因地制宜编制地方标准或导则等技术文件，明确本地区住房品质提升的具体要求，提出经济可行的技术实现路径。引导行业学协会和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更有针对性地满足住房消费需求。

(二)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合理规划住宅小区空间布局，为未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预留适当空间。引导广大设计师从居住功能、安全、性能、质量、体验等方面出发，开展住房精细化、集成化设计，优化户型设计，完善功能分区，合理规划动线，改善采光通风条件，提升室内空间利用率和居住舒适度。推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考虑不同群体需求，研发设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好用、居住舒适的住房产品，满足多样化居住需求。推广主体结构与管线系统分离、可变隔断、同层排水等技术，提高住房耐久性与灵活适应性。推行基于人工智能的设计方法，强化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

(三) 推广应用好材料。推动高品质建材生产与应用协同发展，加强建筑和建材领域标准规范衔接。加快研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材，大力推广具有隔声降噪、防水防反味、抗菌防霉、保温隔热等作用的材料和产品。持续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支持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采购绿色建材，鼓励商品住房项目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严格执行建材见证取样和进场复验制度，加大钢筋、预拌混凝土、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质量监管力度。加强进场建材和设施设备防火、防腐性能管理。

(四) 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装修。拓展数字化技术应用场景，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住房设计、建造和运维全过程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建造装备设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新建城镇住房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提升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推动建筑运行节能降碳，加强建筑能效限额管理。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编制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推进建筑用能电气化，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强化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快建筑用能结构转型。

(五) 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建立住房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构建住宅建筑信息动态更新和安全隐患消除机制，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实施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行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拓展物业服务内容，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引导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养老、托幼、助餐、家政等生活服务。

推动建立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周边服务资源，提升便民利民服务和运维服务水平。

（六）推动既有住房更新改造。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既有住房节能改造。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稳步推动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消防管道更新改造，开展居民供水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推动专业化运维，增设户内燃气安全、供热计量装置。鼓励采用以旧换新、原拆原建、模块化建造等方式，支持居民自主更新老旧住房。积极发展装配式装修，推广集成厨卫、架空地面、装配式隔墙等，缩短装修时间，方便更新维护。

（七）强化科技赋能。面向未来中长期住房品质提升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突破一批提升住房品质的成套技术和产品设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设住房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设完善科技成果库，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加大惠民实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家居产品开发和互联互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住房智能化水平。

（八）完善产业支撑。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工程企业等向“好房子”建设集成商转型，打通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维、服务等产业链，培育行业新质生产力。选择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地区，打造涵盖建材、家居、家电等多个领域的产业集群，创新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开展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试点，加快绿色建筑

提标升级，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健康发展。提升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和系列化水平，逐步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等有关文件要求，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用好城市更新和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好房子”推动力度。要引导企业加快推进满足市场需求的住房项目建设落地。充分发挥行业学协会作用，加强住房品质提升标准政策培训、技术交流。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关心和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解读：坚持从严 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 筑牢施工安全防线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风险系数高、技术要求严。作为关键岗位群体，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既是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也是安全生产的“守门人”。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 2025 年第 60 号部令——《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负责同志对《规定》进行了解读：

相较于 2008 年的旧版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75 号），此次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的新规，法律位阶显著提升，标志着我国建筑施

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正式迈入法治化、数字化、科学化的新阶段。其中，最显著的特点便是贯穿始终的“以人为本”理念——既有从严监管的政策规定，又有便民利民的温情举措，通过“从严”与“为民”的有机结合，切实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与职业权益。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文关怀

《规定》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导向，在强化资格准入和过程监管的同时，进一步突出对从业人员操作行为与身心健康的持续关怀，将对作业人员的尊重与保护融入制度细节，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

一是取消年龄硬性限制。面对行业老龄化与技艺传承的需求，《规定》取消了从业人员年龄上限，同时更加关注身体健康状况是否与岗位需求匹配。对于超过 60 周岁的从业人员，要求每年体检合格方可延期。这一变化，既为身体条件满足岗位要求的资深从业人员保留了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通道，又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年度健康检查机制，对其上岗条件实施动态管理，是防范因年龄增长可能带来作业风险的重要制度设计。

二是明确强制休息时间。针对建筑业高强度作业特点，《规定》首次将防疲劳写入部令，明确连续作业不得超过 4 小时，且间隔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这使工间休息从一项倡导性要求，转变为用人单位必须执行的强制性规定，从源头上为防范因疲劳作业引发安全事故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赋予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权利。《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作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从法律层面赋予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

险作业的权利。这不仅是法律赋予从业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更是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有助于从一线作业层面预防和消除事故隐患。

四是引入容错纠错机制。在建立严厉记分制度的同时，新规人性化地引入了学习减分机制。这改变了过去“一罚了之”的惩戒模式，为那些非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行为提供了通过学习修复信用、规范作业行为的机会，体现了坚持教育与引导相结合，促进从业人员持续提升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管理导向。

五是增设实习期管理要求。《规定》新增了6个月的实习期制度，强制要求在具备资格的指导人员带领下作业。这一制度化的“师带徒”模式，为首次取证人员设立了必要的实习适应期，确保其在达到独立作业要求前，能在有经验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际操作，从而有效降低因操作不熟练、经验不足而直接上岗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

深化制度改革，便民利企减负

《规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从业人员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办证难、换证繁、重复认证等痛点，通过制度优化和数字化手段，打出了一套便民利企的“组合拳”，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一是实施特种作业目录管理。与旧版规定对工种范围作相对固定的列举不同，新《规定》明确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范围按照动态调整的特种作业目录执行。这种“文件+目录”的动态管理模式，为未来智能建造新业态、新工种的纳入留足空间。

二是全面推行电子证照。 全面推行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通过“数据多跑路”，有力支撑了从业人员跨地区便捷执业和用工单位实时核验，实现了“一部手机、全国通行”的便捷体验，显著减轻了从业人员负担，从根本上提升了管理服务效能与协同监管能力。

三是延长资格证书有效期。 针对旧规复审频繁的问题，新规将资格证书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3年，直接减少了从业人员三分之一的复审频次，有效降低了工友为了维持证书有效性而付出的时间与经济成本。

四是实施培训考核分离机制。 改革以往的培训管理模式，不再强制或变相要求报考人员到指定机构参加培训，而是允许其自主选择依法开展培训的机构。这一举措促进了培训市场的良性竞争，也方便工友就近选择更优质的培训服务。

五是建立跨部门证书互认机制。 针对同类工种跨部门管理的问题，新规明确已取得其他部门（如应急管理部门）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对应工种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强化全链条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规定》立足于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坚持系统观念与法治思维，注重运用数字化赋能与法治化手段，着力构建从准入到退出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制度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一是建立全国统一监管平台。 新规明确建立全国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这不仅仅是发证系统，更是全国联网的监管平台。

通过大数据分析，破解从业人员流动大、监管协同性不足、违法成本偏低问题，让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成为现实。

二是实施从业人员记分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记分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标准、操作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跨省累积记分，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将限制其证书延期。这一制度使得每一次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均被记录在案，倒逼从业人员自觉规范作业行为，从“要我安全”真正转向“我要安全”。

三是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无证上岗屡禁不止的问题，新规明确了用人单位的核验义务，要求必须通过系统核验人员资格。同时，明确对违规用工企业的法律责任，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倒逼企业不敢违、不能违，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是填补行政处罚法律空白。2008年的旧规作为规范性文件，在设定行政处罚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新《规定》作为部门规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上位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无证上岗、非法转让证书、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用人单位未履行实习期管理等各类违法行为，明确了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具体罚则。这显著强化了监管执法的依据和力度，为一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提供了明确指引和有力武器。

五是严肃考务与发证纪律。“严管”不仅针对从业者，也刀刃向内针对管理者。新《规定》对主管部门职责进行了严格界定，对于在考核发证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明确了依法给予处分的刚性要求。通过严肃考风考纪，严厉打击“人情换证”、“花钱买证”等乱象，确保证书的含金量和公信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加大《规定》的宣贯力度，做好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广大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体特种作业人员要不断提升技能素质和安全意识，共同推动《规定》各项制度落地生根、见行见效，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坚实防线。（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